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泽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人民政府长江路以西、纬八路以南区域大坑清
淤回填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人民政府长江路以西、纬八路
以南区域大坑清淤回填项目。

2.工程地点: 宛城区溧河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长江路以西、纬八路以南区
域大坑清淤回填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长江路以西、纬八路以南区域大坑清淤
回填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1093400.00 元)；

2. 支付方式：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50% 发包人支付总金额的 45%。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总工程款的 97%，余下 3% 做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支付。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泽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81MA469JTC3A

地 址：_____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
风景区办事处人民路龙城佳园
东楼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563775022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车站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50175864100000182